

1150302 標準局【新聞稿附表】

標準局與消基會共同公布市售「快煮壺」檢測結果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60335-1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—第1部：通則」， CNS 60335-2-15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—安全性—第2-15部：加熱液體用電器個別規定」 及 CNS 15663 第5節「含有標示」規定	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 防電擊之保護 溫升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檢查	全數符合規定
商品驗證登錄辦法	<u>(二)重要零組件比對</u>	1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9)：外觀與原登錄技術文件不符，且樣品電源線、基座插接器、壺身插接器及溫度限制器等零組件型號與原登錄技術文件不符。
前述檢驗標準及商品檢驗法	<u>(三)標示查核：</u>	
	商品檢驗標識	全數符合規定。
	中文標示	1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9)：本體及說明書標示之容量、尺寸、重量與原登錄技術文件不符，且說明書缺少標準規定之相關警語：「本電器為家用或類似用途」、「避免連接器受液體潑灑之警語」、「說明使用後加熱元件之表面可能存在餘溫」。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快煮壺」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「快煮壺」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。

(圖例如  或 )

- 二、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氣規格(如：電壓、消耗功率或電流)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- 三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應詳細閱讀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，注意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，以確保電器使用之安全性。
- 四、快煮壺應置於平坦處使用，並注意把手是否鬆動，以免不慎翻覆或移動時把手脫落；且使用中切勿觸摸高溫部件，以免燙傷。
- 五、在接通電源前，應先在快煮壺內放入清水，且加水時應避免超過最大水位標記，以避免因空燒造成故障及煮沸時沸水濺出造成燙傷。
- 六、使用時請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，不可有鬆動或插入不完全。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時，應以手握插頭拔除，避免以拉扯電線之方式拔除，致造成內部銅線斷裂；另為防止積塵，插頭應保持清潔，以避免觸電、燙傷及絕緣劣化造成火災危險。
- 七、請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保養方法清潔，以免影響快煮壺功能，使用後應待冷卻後，將插頭自插座中拔除並關閉電源，再進行清潔，並勿將快煮壺本體浸泡在水中，防止水滲入電器內部，以避免電擊危險。
- 八、若有運轉不順暢或故障現象發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，並應注意定期保養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